



防治校园暴力需要慈善的阳光

周中之

一段时间以来,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经常见诸媒体。孩子是家庭的宝贝,是祖国的未来,校园暴力引起了社会的极大关注。某省对此进行了专题调研,发现受访者中48.4%的青少年遭受或实施过传统欺凌和暴力,32.4%的青少年遭受或实施过网络欺凌和暴力,16.4%的青少年遭受或实施过复合欺凌和暴力。多年前,笔者在韩国进行学术交流,一位韩国学者痛心地说,韩国校园内需要解决的最大问题是校园暴力,我听后为之愕然。如今放眼全球,美国等发

达国家校园内的枪击事件,造成多人死伤,震惊世界。校园暴力已经是全球性的问题了,迫切需要寻找解决之道。这一解决之道不仅要诉诸法律的威慑、心理的调适,而且要诉诸伦理道德的引领,校园慈善文化的建设。

从宏观上说,治理校园暴力有“惩恶”和“扬善”两条基本的思路,或曰“去邪”和“扶正”。对恶行的惩罚和对不良心理的调适,是重要的、必不可少的,但面对稚嫩的青少年,一项基础性的工作是帮助他们建立充满爱心的、美好的

内心世界,筑起抵制校园暴力的精神“长城”。从校园暴力的多数事件来看,施暴者和受害者都是青少年。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要立足于教育和保护”。对于触犯法律的青少年,当然要绳之以法。但在防治校园暴力中,要更多地通过正面教育来达到目的。青少年与成年人不同,正处于人生的成长期,可塑性强,要强调“扶正”,通过教育和引导,减少甚至告别校园暴力。去年上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其中第八十八条规定

“国家采取措施弘扬慈善文化,培育公民慈善意识。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去年下半年,教育部等九部门发出了《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把上述两者结合起来落实,不失为一条事半功倍思路。

学校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培养具有人文精神的一代公民。他们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是具有“友善”精神的新人。校园是培育公民慈善意识的重要阵地,慈善意识的实质是“仁爱”,尤其

是对弱者的同情和关爱,而校园暴力则是以强凌弱。多一分慈善意识,就会少一分校园暴力。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慈善法》中关于“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的要求,将它提到议事日程上来,这不仅关系到人文精神的培育,也关系到校园暴力的防治。

在校园暴力事件中走入迷途的青少年,需要对他们进行心理、法律、道德等多方面的矫治,这些矫治要使他们看到生活中的真善美,激发正能量,同时在生活的实践中改恶从善,积善成德。现在《慈善

法》中的“慈善”是大概念,它也包括社会公益和志愿者活动。慈善是道德的积累,青少年经常参加慈善公益和志愿者活动对培养爱心,促进身心健康发展是非常有利的。青少年在人与人的交往中,要学会尊重他人,关爱他人。在与人发生矛盾时,要多进行沟通和交流,用文明的方式协调相互关系。青少年有了爱心,才能以更加积极的心态去处理人际关系,化解生活中的矛盾,从而有利于防治校园的暴力事件。(作者为中国伦理学会副会长、上海师范大学教授)

生命与规则

钱文忠



丁酉新年,原本应该与所有的春节一样,喜庆祥和。但是,一个游客无视动物园的各种警示,不购票,翻过架设着铁栅栏的高墙,闯入虎山,结果,当着妻儿和无数游客的面,惨被老虎咬死。

老虎最终被击毙,然而它的利齿撕裂了人群。有的人标举“人权第一”,主张死者为大;而高举“规则”的人似乎更多,认为老虎无辜。我无意在此加以评论。我只想表达一点担忧,提出一点建议。

多元的声音和争论,是现代社会的正常样态。然而,这并不等于说,在一些基本的问题上,社会可以没有共识。尖利的虎牙夺取了最宝贵的人命,同时也无情地撕开了社会缺乏共识的真相。这才是令我深深担忧的。

人的生命至高无上,2008年汶川大地震时,难道不已是举国一致的共识了吗?当时郑重提出,人的生命最宝贵,不提倡为了“保护国家财产”而“英勇牺牲”。短短十年不到,现在的激烈争论提醒我们,这个共识并不稳固。

大家饱受各种无序之苦,日益重视守秩序讲规则。这应该也算是一种共识吧。然而,究竟什么才是规则?规则究竟意味着什么?这场争论告诉我们,显然对此也并没有什么共识可言。

这场争论背后的问题并不简单。我们有很多价值,比如生命、自由、公正、平等、规则等等,都极其重要,都是维系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不可或缺的。然而,我们是否认识到,它们绝不组成一个和谐统一的系统。很多时候,它们相互冲突,比如自由/平等、公正/平等。人类无从选择,只能无奈地用各种制度规则去妥协平衡。因此,太多的时候,我们大概只能就事论事,依据常识和法律来下判断、作处理。否则,解决不

了问题,还徒增混乱。既然在这次事件中,生命的丧失确实是由漠视规则直接引发的。那么,不妨探讨一下如何有效地培养、增强我们的规则意识,以期最大可能地保护生命。

我提一点建议:将现代文明生活所必需的规则意识教育,纳入现行的学校教育体系,“从娃娃抓起”。我们是否更重视知识教育,而忽视了规则教育?这是一个重大问题。在学校里,孩子如果写错了一个字、算错了一道题,要罚抄正确答案几十乃至上百遍。这么做是否对暂且不论。但是,如果孩子不遵守纪律和规矩,比如不排队、不讲礼貌、乱扔垃圾,我们对其错误行为的矫正力度是否也有那么大呢?

我们要求孩子从小具有远大而高尚的理想,并且大力教育,这当然是对的。不过,我们是否忽略了作为底线的规则教育呢?其实,对于有序的社会生活而言,比起高大上的道德情操来,底线即便不更重要,也起码一样重要。我们总不能等孩子们长大成人了,再去要求他们不随地吐痰、应该排队、遵守交通规则、礼貌待人等等吧?

教育责无旁贷。很久以前,我们的前辈就曾经编撰过各种教材,将现代社会文明生活的基本行为准则和传统文化中的规矩操守结合起来,教育孩子做一个合格的人。在这方面,今天的教育是否应该借鉴呢?

就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圈养的老虎居然夺去了两条人命,令人痛惜。倘若当事人遵守规则,惨剧是可以避免的。其实,同样地漠视规则,夺取人命又岂止两条。违反交通规则所造成的伤亡,恐怕每年都要以千万计吧。

生命最可贵,规则价亦高。我想,痛定思痛,这个共识还是应该可以达成的。

老虎凶猛,而忽视了尊重生命和遵守规则的教育更猛于虎。

动物的权利及其悖论

魏英杰



近日,宁波雅戈尔动物园发生一起逃票闯入者被老虎咬死的事件,在网上引起不小的争论。

这是一起悲剧,本不该有什么疑问。然而,“谁是悲剧的主角”,人们却是争论不休。一部分人认为,逃票者违反规则固然不对,其不幸遭遇仍值得同情;另一部分人认为,被击毙的老虎才值得同情,逃票者实属“活该”。

原以为,持“咬死活该”论调的不过是极少数人,未曾料及,网上响应者众多,跟贴无数。让这部分人振振有辞的理由,除了规则,还有动物权利一说。持此论者大抵认为,动物也是生命,怎能说去毙就给击毙了。更有人认为,“动物园都是一种残忍的存在”,应当统统关闭,“放虎归山”。

这似乎表明,国内社会的动物保护意识日益高涨,正在和世界“接轨”了。但事实果真如此吗?恐怕未必。且不说,质疑动物园存在的正当性,并不能成为“咬死活该”的直接理由,究竟什么是动物权利,也有许多值得细说的地方。

在一本叫做《动物权利》(外研社,2007年)的小书里,提到一个经典案例:从1934年到1998年每年的劳动节,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小镇希金斯都会举行一个射杀活动动物的节日,5000只鸽子被从笼子中一只只地放出来,仅仅是为了成为活动参与者的靶子。在每一轮射击后,年幼的孩子们会收集受伤的鸽子,用各种方式弄死它们。数千观众购票入场,一边吃东西、喝啤酒,一边对射击者和孩子们大声叫好。就此,作者戴维·德格拉齐亚试图从动物权利角度讨论为何这么做是错的。

作者介绍了“意义逐步增强”的三种动物权利观:一是道德地位意义上的权利,

指的是,动物至少有一些道德地位,不是仅为供人类使用而存在的,因此它们必须因它们自身的缘故而被善待;二是平等考虑意义上的权利,即我们必须对动物与人类的相似利益给予道德上平等的考虑;三是超越功利意义上的权利(也称作强式动物权利论),指动物和人一样拥有某些不得损害的根本利益,这意味着,我们不能以有害的方式拘禁它们,即使这样做可能带来较多的好处和较低的成本。

第一种和第二种动物权利观比较容易被人接受。如在宁波老虎咬人事件中,有人说“老虎也是生命”,就是把老虎放在与逃票者平等的地位看待。第三种观点非但不容易被接受,更不容易做到。这差不多就是有人提出的,“老虎咬人是本能,所以不该死”。换言之,即便这只老虎咬死了人,也不应被击毙。

这么说存在着重大谬误。实际上,宁波这只老虎是在施救过程中被击毙的,而不是因为它咬死人而被“处死”。哪怕我们承认老虎享有不得被任意剥夺的生命权,也不适用于类似紧急处置措施。考虑到当时现场缺乏更有效的手段,直接射杀并非完全不能接受的后果。倘若有人坚称,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伤害或危及动物生命,这已经不是动物保护主义,而是“动物至上主义”了。

问题还在于,某些人所持“老虎不该死”的观点,本身就存在着巨大悖论。这些人一边声称逃票者“被咬死活该”,一边又为被击毙的老虎鸣不平。这让人感到非常不解:这究竟是哪门子的动物保护主义?很难想象,一个人可以在缺乏对人的生命的基本尊重的同时,却对丧命老虎抱以如此深切的同情。

缺乏对生命的敬畏,这只是一种虚伪、畸形的动物保护观。这种对动物保护的片面解读与偏激行为,反倒可能伤害国内动物保护的健康发展。

再低微的骨头里也有江河

李泓冰



春节刚过,一幅照片在网上流传:一位年届八十、萧疏白发的农村老妈妈成了网红。她满是皱纹的脸探进小车窗,送别回城的儿子,眼神里满是眷恋与不舍。很多刚刚拜别父母的人观之泪下。让人想起韩愈的痛切之句:白头老母遮门啼,挽断衫袖留不止。

眼下,中国上亿家庭都在重复这样的情形,温暖,又辛酸。尊前慈母在,浪子不觉寒。而要盼回成年的孩子,老妈妈又得等上一年。而有的妈妈,也许再也等不到了……

和平常相反,每到春节,城市空了,乡村满了。据统计,北京少了848万人,占平时常住人口的近四成。上海平常拥挤不堪的地铁也变得空空荡荡,包子铺、拉面馆、馄饨摊儿都歇了业,蜜蜂般穿梭于城市的快递员,也都无影无踪,穿越回了渴盼他们的父母身边。7天长假之后,特别是过了十五,城市又会瞬间被填满。一眼望不到头的堵车车流、返城的火车一票难求……

人们在家乡,听烧爆竹,看换桃符,用守岁围炉、供奉先祖的慎终追远,用餐桌上妈妈做的家常最爱、用手机里的全家福照片、用童年伙伴喧哗着相碰的酒杯,充足了满格的亲情,让接下来一年的打拼再度有了底气,有了目标……

然而,春归又成客,闹市无人识,拥挤的城市可能很纠结很疲惫很多不熟悉的规则,市情简薄而直接,少了些脉脉温情和无拘无束。比如,来自湖北的老张,就怎么也想不到为省一张100多元的门票,就掉进了宁波一动物园的虎口,也不想陪他魂归彼岸的,竟会

是咬死他的那只虎……人们引经据典,谴责老张因不守规则自取灭亡,痛惜老虎“无辜”被杀。理由是老虎有天生野性,而人类文明则建立在规则意识的基础之上。

这话应该加十分。但有木有想过,对千千万万乍从乡村来到城市的小张老张们而言,“野性”也是天生的,乡村规则从来和城里截然不同。在乡村,没有红绿灯,没有斑马线,在地里干活喉疼了,“扑”地一口痰就吐在田里,夏天下河游泳不需要买卡,炮仗可以乱放,年夜饭女人甚至不能上桌与男性同餐……

进了城,有谁告诉他们这些规矩和不守规矩的后果呢?他们是又脏又土,进了地铁没人愿意挨着他们。每有交通事故,他们往往是主角,要么是开集卡的司机,要么是闯红灯的伤者……

其实,他们的大部分时间,是隐形在流水线或空中的脚手架上。他们中间有人会写诗,“刷刷,刷刷,中国,我制造的鞋子,踏遍了七大洲”“我们来自农村、屯、坳、组,我们聪明的、笨拙的,我们胆怯的,懦弱的……”

对这样的他们,从小到大,从哪里能得到关于城市规则意识和基本文明习惯的系统培训?人们可以原谅一只老虎的噬人天性,却不能从一个来自乡野的打工者苍凉的结局去体味这个群体的无奈与悲苦?

光有指责是不够的。规则意识的建立,要从农村基础教育做起,从城乡两地的系统规范培训做起,结合案例,将城市规则的生死攸关深深烙进他们的心里。那么,铤而走险翻墙、闯红灯的将会大大减少。

“再低微的骨头里,也有江河”,请不要漠视。